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研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大交大[2025]5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博士毕业论文

第三条 博士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达到以下学业和学术成果规定要求的,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 (一)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且成 结合格;
- (二)至少发表1篇与毕业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其认定标准按照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执行。

第四条 符合学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博士生, 即被认定符合学校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要求,不需要单独 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只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要求、而

未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博士生,可单独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博士生毕业离校后,按《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25]57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可在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向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博士毕业论文撰写、答辩流程、答辩委员会构成均与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一致。

第七条 博士毕业论文专家评阅

- (一)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合格后,可申请专家 评阅
- (二)毕业论文需经 5 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
- (三)评阅结果处理。3份评阅结果均为60分以上的,毕业论文通过评阅,可按照专家评阅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后答辩。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满足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但符合毕业论文答辩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要求的,

第九条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定 其水平达到毕业水平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认为不宜授予学位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章 硕士毕业论文

第十条 硕士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可申请硕士毕业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一条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要求的硕士生,即被认定符合学校硕士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要求,不需要单独申请硕士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只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 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 证书。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硕士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要求、而未满足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要求的硕士生,可单独申请硕士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硕士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硕士生毕业离校后,按《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25]57号)第十一条第四十 七条规定,可在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向学校申请学位 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硕士毕业论文(实践成果)撰写、答辩流程、答辩委员会构成均与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一致。

第十四条 硕士毕业论文(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 (一)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合格后,可申请专家 评阅
- (二)毕业论文(实践成果)需经2名专家进行匿 名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 (三)评阅结果处理。2份评阅结果均为60分以上的,毕业论文(实践成果)通过评阅,可按照专家评阅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实践成果)后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未满足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但符合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六条 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答辩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毕业水平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 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宜授予学位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 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拟文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